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9條，制定附件A所載的《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命令”)，以指示統計處處長在二零一六年為香港進行中期人口統計。

理據

目標

2. 自一九六一年起，香港每十年便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於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目的是搜集本港人口的社會和經濟特徵，以及按地區分布的最新基準資料。這些基準資料可用於研究人口轉變的動向和趨勢，為編製人口、住戶、勞動人口及就業推算數字提供主要數據。這些資料對政府在規劃和制訂政策方面，以及私營機構和學術機構在商業及研究的用途上，均十分重要。

3. 人口普查涉及全面人口點算，而中期人口統計則是基於一個大規模樣本的統計調查，搜集人口特徵的詳細資料，再根據統計理論，從樣本結果推算整體人口數目和特徵。由於中期人口統計的規模較其他一般住戶統計調查大，所以可以為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理分區提供精確的統計數據。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4.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二日進行中期人口統計，為期34日。統計處已考慮早前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時所得的意見和建議，擬定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獲納入中期人口統計的數據項目涵蓋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這些數據項目一般不可從其他數據來源取得，

並切合使用者的數據需要。與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相比，有四個新增數據項目，分別為「閱讀 / 書寫語言的能力」、「工作時數」、（就船隻以外的處所而言）「是否分間樓宇單位」及「居處的實用面積」。

5.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是一項大型和複雜的工作，需要點算約 30 萬個住戶。為配合現時社會的生活習慣及推動環保，統計處將會採用多模式及無紙化的資料搜集方式。受訪者可自行在網上或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填交電子問卷。統計處繼而會安排統計員到訪未填交電子問卷的住戶，以平板電腦記錄從面談訪問中搜集所得的資料。

6. 統計處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了一項涵蓋大約 3 000 個住戶的測試性統計調查，以測試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問卷設計及上述資料搜集方式的運作安排。測試性統計調查的反應令人滿意。統計處正根據這次調查的經驗，微調中期人口統計的運作安排和相關的電腦支援系統。

7. 一如以往的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統計處會在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執行嚴格的保密程序，確保搜集所得的個人和個別住戶的資料均會保密處理，以保障私隱。電子問卷會在一個合乎政府資訊保安要求的安全平台上處理。至於統計員使用平板電腦收集的數據，完成的問卷會即時加密及傳輸往中央系統，並從平板電腦上刪除。此外，如有平板電腦遺失，統計處可利用流動設備管理系統，遙距刪除電腦上所有資料。所有問卷資料只會在統計處由獲授權人員處理。統計處只會公布無法使人識別個人身分的統計資料。根據命令的第 7 條，在中期人口統計展開後的一年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所有載有個人或個別住戶資料的問卷都會被銷毀。

其他方案

8. 我們必須制定命令，為進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法律基礎，而這不能透過行政方法解決的。

命令

9. 命令指明進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日期、須取得哪些人士、處所及船隻的詳情、這次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哪些人士須提供所需的詳情，以及銷毀已填寫的問卷的期限。命令附表指明受訪者須提供的資料項目。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影響

B 11. 命令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對生產力、環境、家庭和性別觀點沒有直接影響。此外，中期人口統計除了如第 17 段所述會提供全面而有用的香港人口數據供規劃之用，以及製造在附件 B 第二段提及到的就業機會外，沒有其他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命令不會影響《普查及統計條例》的約束力。

與內地關係及相關的公關措施

12. 命令不會影響與內地關係。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採取相關的公關措施。

公眾諮詢

13.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統計處就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多個範疇，諮詢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統計諮詢委員會、區議會議員和非政府機構(包括學術機構的相關學院和學系)。統計處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建議方法。

14. 在統計處進行諮詢期間，回應者就把哪些數據項目納入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提出不同建議。當中部分建議項目會納入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見上文第 4 段)，而另一些建議項目(如開支、上學/上班的交通時間、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則可透過其他統計調查獲得。其他建議項目(如資產價值、殘疾、性取向和性別認同)則由於在概念上較為複雜及/或敏感，須由更多曾接受全面培訓的統計員有技巧地取得。我們認為，透過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這渠道搜集有關資料，並不適合。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把命令刊憲，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詢問。

16. 統計處會分階段為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推行廣泛的宣傳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統計處正逐步推出宣傳活動，讓公眾認識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及持續接觸有關資訊。統計處會在中期人口統計展開前約兩個月加緊宣傳，並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中舉行記者招待會，籲請市民合作，這對順利進行中期人口統計很重要。為方便市民辨認統計員及統計處信件的真偽，我們會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工作以及廣泛宣傳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熱線電話號碼。統計處亦會按需要舉行額外的記者會，以宣傳各項有關中期人口統計的活動，並處理公眾在中期人口統計進行期間可能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17. 本港曾在一九六一年、一九七一年、一九八一年、一九九一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一年每隔十年進行人口普查，並在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於兩次人口普查中間進行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多年來已廣為人知且獲大眾所接受。社會人士亦認同有需要繼續進行這項工作，以提供關於香港人口和住戶的全面而有用的數據作各種規劃用途。

查詢

18. 如對命令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陳萃如女士(電話：2582 48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2016 年普查 (2016 census)指第 3(1)條提述的人口普查；

船隻 (vessel) —

(a) 指任何種類的船隻，不論是否用於航行，亦不論是否為航行用途而建造或改裝；及

(b) 包括船舶及船艇；

處所 (premises)包括樓梯、走廊及無遮蔽的地方；

普查參考時刻 (census reference moment)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凌晨 3 時。

3. 普查的進行

(1) 處長須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人口普查，以取得以下項目的詳情 —

(a) 在香港居住的人 —

(i) 包括在位於香港境內的船隻(豁除船隻除外)上居住的人；但

(ii) 不包括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b) (a)段所指的人佔用作居住用途的在香港的處所(船隻除外)，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住戶；及

(c) (a)(i)段所指的人所居住的船隻，以及在該等船隻上的住戶。

(2) 在本條中 —

豁除船隻 (excluded vessel)指 —

(a) 任何船隻，而當統計員尋求登上該船隻時，該船隻正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外國政府所使用；或

(b) 軍艦。

4. 普查的目的

2016 年普查的目的，是取得在進行該項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

5.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可採用抽樣方法，收集關乎 2016 年普查的資料。

6. 佔用人須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1) 任何佔用根據第 3(1)(b)條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處所的佔用人，或在根據第 3(1)(c)條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佔用人，須為 2016 年普查的目的，就以下項目向處長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

(a) 其本人、該處所或該船隻，以及在該處所內或該船隻上的住戶；及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其他人 —

(i) 佔用該處所，或在該船隻上居住；及

(ii) 屬 —

(A) 未滿 15 歲且受該佔用人監護的；或

(B) 因生病、無行為能力、不在場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提供該等詳情的。

(2) 在本條中 —

佔用人 (occupant) —

- (a) 指於普查參考時刻已年滿 15 歲的人；但
- (b) 不包括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

7.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期限

處長須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銷毀統計員為 2016 年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副本。

附表

[第 6 條]

指明事項

1. 個人
 - 出生年份及月份
 - 性別
 - 是否住戶成員
 -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 於普查參考時刻身在何處
 - 在港通常住宿地方
 - 出生地點
 - 國籍
 - 種族
 - 在港居住年期
 -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雙程證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或持有其他旅行證件的訪客
 - 在過去 6 個月內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其他地方逗留的月數
 - 預期在未來 6 個月內在港逗留的月數
 - (如非多數時間在香港逗留)多數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逗留的原因
 - 婚姻狀況
 - 就學情況
 - 教育程度 —

最高修讀程度
 最高完成程度
 上課地點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修讀科目
 慣用語言
 使用其他語言或方言交談的能力
 閱讀語言的能力
 書寫語言的能力
 5年前居住的地方
 5年前的房屋類型
 5年前居處的租住權
 5年前居處的實用面積
 經濟活動身分
 行業
 職業
 工作地點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主要就業的工作時數
 主要就業的收入
 是否有其他就業
 所有其他就業的工作時數
 所有其他就業的收入
 其他現金收入
 是否擁有有關處所

2. 住戶
 住戶類型
 住戶成員人數
 住戶的組成成分
 住戶收入

3. 船隻以外的處所
 處所類型
 是否分間樓宇單位
 是否通常或偶然居住
 處所內的住戶數目
 處所內的人數
 居處類型
 客廳或飯廳數目
 睡房數目
 廚房數目
 浴室或廁所數目
 其他房間數目
 閣樓數目
 牀位數目
 居處租住權
 居處的實用面積
 租金
 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按揭供款
 按揭或貸款尚餘年期

4. 船隻

船隻類型

是否通常或偶然居住

船隻上的住戶數目

船隻上的人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統計處處長於2016年進行香港人口普查，以取得
關乎本命令所描述的人、處所、船隻及其他事項的詳情。

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對財政、公務員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約 8,881.4 萬元，供統計處購置電腦設備和僱用相關服務，以支援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各項活動。另外，一筆 2.5659 億元的款項已撥予統計處，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五年期間聘用額外人手及設立辦事處，以執行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預備工作及進行中期人口統計。

2. 統計處已成立一支主要由統計、行政、文書和外勤人員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組成的工作隊伍。工作隊伍須增加的人手數目，會隨項目進入不同階段而有所不同。在中期人口統計即將展開和進行期間需要的人手最多，所需的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約為 260 個。大部分額外人手會以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形式聘用，而統計處按既定機制要求開設約 50 個額外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亦已獲批准。這些額外職位屬有時限職位，會在中期人口統計相關階段的工作完成後相繼刪除。除了工作隊伍的人員外，統計處還會在中期人口統計期間招聘約 6,200 名臨時外勤人員，對象主要是中小學教師和大專學生。

對經濟的影響

3. 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會為政府、學界和商界提供全面而有用的人口和住戶資料。這些資料有助進行規劃、研究和制訂商業策略等工作，為整個香港帶來裨益。此外，在中期人口統計的不同階段會開設一些聘用期不一的額外職位，以支援中期人口統計的前期準備、運作和後期工作。